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2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猗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巩固稳定有序的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道路货物运输营商环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运政办函〔2024〕3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建立临猗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

署,按职责做好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范海英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县长

副召集人:陈 浩 县政府办副主任

樊争峰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县治
超协调中心)主任

张新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白国杰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毋世明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副局长

成 员:樊小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荆界武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姚 端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
队长

李 斌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

副队长

张磊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

副队长

李万福 县工科局三级调研员

陈耀峰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舫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郭武军 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运城支队六大队大队长

李高峰 临猗北收费站副站长

刘春莉 临猗西收费站副站长

二、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县治超协调中心),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县治超协调中心)主任樊争峰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联席会议由召集

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乡(镇)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